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建德和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最終確定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與一間商業銀行訂立的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本公司的債務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以將寄發通函的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曉鵬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曉鵬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林盛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